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111.01.12 第 1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系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項，由文學院統籌分配，本系獲分配之獎學金若有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碩博士班獎學金：
    1. 獎勵對象：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，學業、著述、操行成績優良者。於每學期終了前，由系辦公室造冊送導師或指導教授初核、系主任評定後發給。
    2. 獎勵期間：每人至多獎勵四學期，上學期獎勵期間為八月至次年一月，下學期二月至七月。
    3. 獎勵額度：碩士班每個月核發總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六千六百元為原則；博士班每個月核發總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四千元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發表論文獎學金：
    1. 出席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一千元；惟博士生以二篇為限，且須非屬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一千五百元。申請研討會論文獎學金需檢附論文全文。
    2.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（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，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，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）及專書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二千元；如屬核心期刊，每篇五千元。

上述期刊、專書或研討會論文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，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於發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付，並於次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報告備查。
- 四、助學金由自願參與協助系務及教學性工作之學生支領，由系主任依據文學院撥款金額核算，並視工作性質及職務輕重，以實際工作時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支給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學助理：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研究等相關事宜，每一科目以配置一名為原則；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五門課之教學助理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本系研究生論文集刊執編小組：統籌徵稿、收稿、送審、校稿、排版、印刷至出刊等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編輯助理：由總編指定研究生一至三人擔任，協助版面編排、體例校正、完稿校對等工作。
  - （四）支援各項學術、招生、行政庶務等工作。
- 五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